

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文件

闽卫院后〔2023〕1号

关于印发《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损坏公共设施、财产赔偿的规定》的通知

各学院（系、部），各职能部门：

《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损坏公共设施、财产赔偿的规定》已暂行满2年，经2023年5月10日校长办公会研究正式印发。请遵照执行。

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

2023年7月16日

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损坏公共设施、 财产赔偿的规定

(2009年3月20日闽卫院后勤〔2009〕1号文印发，暂行期满，经2023年5月10日校长办公会研究予以正式印发。)

第一条 为教育学生爱护公物，养成良好的社会公德和行为规范，维护校容校貌，抵制人为损坏公共财产的现象，确保公共设施、财产的安全完好，特制定本规定。

第二条 学生须爱护学院公共设施（含教室、宿舍）、财产，养成良好的使用习惯，对损坏的公物应照价赔偿，并接受相应的批评教育。

第三条 公共设施、财产实行“谁使用，谁保管；谁损坏，谁赔偿”的原则，由于自然耗损、老化等原因坏损的，经后勤管理处派人认定，核实后维修或提出报废。

第四条 教室（班级）、学生公寓公共设施如有损坏，由责任人赔偿，查不出责任人的，由班级或公寓同学集体赔偿。

第五条 因人为使用不当造成公共设施失去使用功能或坏损的，使用人应承担修理费或照价赔偿。

第六条 对故意破坏公共设施、财产，并造成恶劣影响者，除承担相关赔偿外，还将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。

第七条 赔偿费由当事人凭缴款通知单到财务处交款，宿舍管理科凭缴款回执单通知维修。

第八条 对于实验仪器、体育器材等设备的丢失、损坏，参照本规定处理。

第九条 本规定授权后勤管理处负责解释。

第十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